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于近日公司收到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3868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

称。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工商登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原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伟真

\_\_\_\_\_  
徐步林

\_\_\_\_\_  
曹胜新

年 月 日